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上易字第46號

上訴人即

附帶被上訴人 世威運動發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世樺

訴訟代理人 林君鴻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陳嘉慶

訴訟代理人 吳彥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3號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原判決關於命附帶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伍萬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附帶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其餘附帶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附帶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九十，餘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世威運動發展有限公司（下稱世威公司）主張：伊在新竹縣○○市○○○○街0號開設「○○○○○○○○」（下稱：○○○○館），於民國110年3月5日聘僱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陳嘉慶為健身教練，並簽立聘僱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嗣陳嘉慶於112年7月16日離職。111年4月間，陳嘉慶竟與姓名不詳女學員在上址三樓員工休息室內，發生撫摸大腿、胸部、臀部、親吻，甚至以口

01 腔與性器官接合等親密行為（下合稱系爭親密行為）。陳嘉
02 慶顯已違反系爭契約附件四教練守則第10條「禁止教練與學
03 生發生任何親密越矩行為」之約定，應支付違約金50萬元
04 。其次，陳嘉慶故意不法侵害伊商譽，導致其他學員質疑伊
05 管理制度、損害教練與學員間信賴關係，且伊營收因此減損
06 ，伊設立目的因此受有重大損害且無法以金錢量化，另得請
07 求付慰撫金50萬元。爰依系爭契約附件四教練守則第10條、
0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227條第1項準用
09 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之1準用第195條第1項前、後段之規
10 定，選擇合併訴請：陳嘉慶應給付伊50萬元，及自原審追加
11 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2 息等語（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13 二、陳嘉慶辯以：伊與女學員在員工休息室之行為，具有隱匿性
14 ，他人不得任意窺視偷錄，且員工休息室拍攝畫面也不會流
15 出，世威公司商譽並未受損。再者，世威公司並未通知、警
16 示或禁止學員進入員工休息室，顯見其管理有問題，且學員
17 並未喪失對教練之信賴關係，世威公司設立目的並未受有重
18 大影響、發生無法以金錢量化之損害，世威公司無從請求違
19 約金或慰撫金。否則，世威公司管理措施與有過失，亦應酌
20 減違約金、慰撫金等語，資為抗辯。

21 三、原審就世威公司上開請求，判決：(一)陳嘉慶應給付世威公司
22 8萬元，及自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
23 計算之利息（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二)駁回世威公司
24 其餘請求。世威公司上訴與答辯聲明：(一)原判決駁回世威公
25 司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陳嘉慶應再給付世威公司42
26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27 五計算之利息；(三)陳嘉慶附帶上訴駁回。陳嘉慶答辯與附帶
28 上訴聲明：(一)世威公司上訴駁回；(二)原判決不利於陳嘉慶部
29 分廢棄；(三)上開廢棄部分，世威公司第一審之訴駁回。

30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12、124、125頁）

31 (一)世威公司以經營銷售、指導各項運動健身為主要業務（見本

院卷第61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二)陳嘉慶自110年3月5日任職於世威公司○○○○館，擔任健身教練，負責銷售及指導會員世威公司之核心健身訓練課程，兩造並簽立系爭契約；陳嘉慶已於112年7月16日離職（見原審卷(一)17-21頁契約書）。

(三)系爭契約附件四教練守則第10條約定：「禁止教練與同事及學生，發生任何親密越矩的行為。如有發生及危害公司聲譽，經查證屬實，需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並開除教練資格，賠償公司50萬元聲譽，形象費用」，上開違約金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見原審卷(一)第153頁、本院卷第163、169頁）。

(四)對於世威公司所提出○○○○館員工休息室111年4月間錄影光碟與翻拍相片（見原審卷(一)第151頁光碟、第145-150頁翻拍相片、本院卷第117-119頁翻拍相片），陳嘉慶不爭執其形式真正。

五、本件爭點為：(一)陳嘉慶是否應賠償違約金50萬元？(二)陳嘉慶是否應賠付慰撫金50萬元？茲就兩造論點分述如下。

六、關於陳嘉慶是否應賠償違約金50萬元方面：

世威公司主張陳嘉慶違反系爭契約附件四教練守則第10條，應賠付違約金50萬元（見本院卷第 163-163、169-170頁）。為陳嘉慶所否認。經查：

(一)兩造簽立系爭契約，陳嘉慶自110年3月5日起在世威公司○○○○館擔任健身教練，已於112年7月16日離職；系爭契約附件四教練守則第10條約定：「禁止教練與同事及學生，發生任何親密越矩的行為。如有發生及危害公司聲譽，經查證屬實，需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並開除教練資格，賠償公司50萬元聲譽，形象費用」，此為兩造所不爭（見不爭執事項(二)(三)）。其次，對於世威公司所舉錄影光碟與翻拍相片，陳嘉慶不爭執其形式真正（見不爭執事項(四)）；依光碟與相片，陳嘉慶於111年4月間在○○○○館員工休息室內，與不詳女學員發生系爭親密行為。是陳嘉慶任職世威公司期間，

01 確與女學員發生親密逾矩的行為，又世威公司係從事各項運
02 動健身業務（見不爭執事項(一)），陳嘉慶身為教練，其與女
03 學員發生系爭逾矩親密行為，已影響世威公司形象，造成消
04 費者與社會大眾對該公司內部管理、員工教育訓練等事項產
05 生疑慮，陳嘉慶確已違反系爭契約附件四教練守則第10條之
06 不得與學員發生親密逾矩行為之教練義務。

07 (二)陳嘉慶固然辯稱世威公司並未通知、警示或禁止學員進入員
08 工休息室；且該地點具有隱匿性，他人不得任意窺視偷錄，
09 且員工休息室拍攝畫面也不會流出，故世威公司不得主張其
10 違約云云（見本院卷第129、164頁）。惟查，員工休息室係
11 做為員工一般性休息之用，並未對外開放，顯非學員、訪客
12 得隨意出入之公共空間，員工自不得任意帶領他人進入、更
13 不得在該從事與休息無關之親密行為，此為一般人所共同認
14 知之員工休息室用途，故世威公司無須向學員另行公告不得
15 進入該休息室。至於員工在該處所發生親暱行為是否遭人窺
16 視、畫面是否流出，僅涉及員工違約情節之輕重，尚不得謂
17 陳嘉慶並未違反系爭契約附件四教練守則第10條義務。

18 (三)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
19 法第252條定有明文。次按違約金是否相當，應依一般客觀
20 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之標
21 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
22 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
23 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52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
24 爭契約附件四教練守則第10條所定違約金50萬元係損害賠償
25 總額預定（見不爭執事項(三)），本院審酌陳嘉慶任職世威公
26 司期間係擔任基層之健身教練職務，其與女學員發生系爭親
27 密行為地點為員工休息室內，一般人無法進入該處，且二人
28 係利用無人在場之際為親密行為，避免其他員工尷尬相處，
29 參以畫面顯示陳嘉慶違約次數為一次等一切情狀，認系爭契
30 約附件四教練守則第10條所定違約金應酌減為5萬元為適
31 當。至於陳嘉慶空言世威公司就員工休息室管理施為與有過

失一節；由於該公司交由員工自主管理使用員工休息室，尚符合社會常情，是陳嘉慶此一辯詞，洵無採。

(四)綜上，世威公司依系爭契約附件四教練守則第10條，請求陳嘉慶賠償違約金5萬元，合於契約本旨；世威公司逾此所為請求，則非可採。

七、關於陳嘉慶是否應賠付慰撫金50萬元方面：

世威公司主張陳嘉慶前開行為損害伊商譽，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之1準用第195條第1項前、後段之規定賠償慰撫金50萬元云云（見本院卷第163-164頁）。為陳嘉慶所否認。經查：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權利受侵害者，準用第192條至第195條及第197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第1項、第227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人之名譽或信用，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遭侵害，致受有對達成其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而無法以金錢量化之損害，非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得僅因法人無精神上痛苦，即一概否准其請求（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大字第54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世威公司固然主張陳嘉慶前開行為侵害該公司商譽，導致其他學員質疑世威公司管理制度，復損害教練與學員間信賴關係，且該公司設立目的因此受有重大損害且無法以金錢量化

云云。然而，陳嘉慶僅為世威公司健身教練，並非公司管理或決策高層，其與女學員在員工休息室所發生系爭親密行為，雖然損害公司形象，究其實質，僅係世威公司基層教練未謹守兩性份際之舉止，尚不致於對世威公司設立目的（經營運動健身）造成重大影響且無法以金錢量化之損害；依前開說明，難認世威公司商譽因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遭受非財產損害。是世威公司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之1準用第195條第1項前、後段規請求陳嘉慶賠付慰撫金50萬元，於法不符，不應准許。

八、綜上所述，世威公司依系爭契約附件四教練守則第10條之約定，訴請：「陳嘉慶應給付世威公司5萬元，及自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2日，見原審卷(一)第15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包含世威公司依其他請求權所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是以：

(一)原審就世威公司前開不應准許部分，所為世威公司敗訴判決；於法並無違誤。世威公司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世威公司上訴。

(二)原審就世威公司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為陳嘉慶敗訴之判決，並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陳嘉慶附帶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判命陳嘉慶如數給付；核無違誤，陳嘉慶附帶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附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

01 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03 勞動法庭
04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05 法官 謝永昌
06 法官 吳燁山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不得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王尊